

会计核算原则及科目报表

第一条 公司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、会计凭证和帐簿、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、成本清查等事项的规定。

第二条 公司采用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,并按有关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。

第三条 记帐方法采用借贷记帐法。记帐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。以人民币为记帐位币。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,按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规定办理。海外企业应选定一种货币为记帐本位币。

第四条 合资企业所发生的债权、债务、收益和费用等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,同时应选用一种货币为本位币,将所有外币折合成本位币记帐和编制财务报表。

第五条 一切会计凭证、帐簿、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用中文记载,必要时可用外国文字旁述;数目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。记载、书写必须使用钢笔,不得用铅笔及圆珠笔书写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公司资本坚持资本确定、资本充实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公司各单位收益与费用的计算,实行分级核算,按部设帐。

对同一时期的各项收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、费用都必须在同一时期内反映,如应付工资、应提折旧等均按规定时间进行,不应提前或延后。

第八条 公司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,前后各期必须一致,非董事会同意,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。

第九条 凡与公司合作经营的企业,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、出资比例、出资方式,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。具体如下:

- 1.以现金投资的,应以收到或存入开户银行的日期和金额作为记帐依据;
- 2.以厂房、设备、原材料等实物投资的,应按合同规定并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、金额、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帐依据;
- 3.以专有技术、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作投资的,应以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为记帐依据;
- 4.各方交付的出资额,应由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,出具验资报告后,据以发给出资证明。

第十条 公司向其他单位投出的资金,应按投出时交付的金额记帐,所发生的收益和损失,应在投资损益科目中入帐,在利润表中单独反映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对境外的投资或在境外购置房屋等固定资产,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行。

第十二条 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,应根据使用单位用款时间计算利息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以单价 2000 元以上、使用年限 1 年以上的资产为固定资产,分为 5 大类:

- 1.房屋及其他建筑物;
- 2.机器设备;
- 3.电子设备(如手提程控电话机、复印机、电传机等);
- 4.运输工具;
- 5.其他设备。

第十四条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:

- 1.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;
- 2.机器设备(含室内装修) 10 年;

3.电子设备、运输工具 5 年；

4.其他设备 5 年。

固定资产以不计留残值提取折旧。固定资产提完折旧后仍可继续使用的，不再计提折；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补提足折旧。

第十五条 购入的固定资产，以进价加运输、装卸、包装、保险等费用作为原价。需安装的固定资产，还应包括关税及工商税等。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，应以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原价。

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一次，对盘盈、盘亏、报废及固定资产的计价，必须严格审查，按规定经批准后，于年度决算时处理完毕。

1.盘盈的固定资产，以重置完全价值作为原价，按新旧的程度估算累计折旧入帐，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转入公积金。

2.盘亏的固定资产，应冲减原价和累计折旧，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作营业外支出处理。

3.报废的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（减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）与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，其收益转入公积金，其损失作营业外支出处理。

4.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购入、出售、清理、报废及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，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帐进行核算。

第十七条 凡单项债权（不论境内外）帐龄超过 1 年仍未回收时，各核算单位按年度提取 10%的比例提取坏帐准备金。

第十八条 公司主要的会计报表有如下几种：

1.资产负债表（年、季、月）；

2.损益表（年、季、月）；

3.股息红利分配方案（年度）；

4.财务状况变动表（年度）；

5.专用基金明细表（半年）；

6.固定资产增减变化表（月）；

7.银行贷款增减变化表（月）；

8.现金出纳月终盘存表（月）；

9.提取坏帐准备金明细表（月）；

10.应收、应付和预付款项明细表（月）。